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竣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331號、113年度偵字第1308號、第291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45號、第246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09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7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莊竣宇可預見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因該門號之申辦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可能成為詐欺集團行騙他人之犯罪工具，並藉此躲避檢警查緝，竟仍基於縱有人持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故意，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代價，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某時許，在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南華直營服務中心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即附表所示之門號），再於不詳時、地將所申辦之該2門號門號卡提供予綽號「小戴」（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持上開門號聯繫如附表所示之人為詐欺取財行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轉匯或面交款項。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2 程序，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卷第
03 137頁以下），檢察官則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有證據能力
04 （見本院卷第143頁以下），審酌該等證據並無違法取證之
05 瑕疵，與本案相關的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屬適當，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08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申辦附表所示之門號卡後，交給綽號「小
09 戴」之人，而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後，用於詐騙附表所示
10 被害人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可
11 參，故此部分事實可以先行認定。被告雖辯稱，案發時仍為
12 其假釋期間，其不可能為了區區1千元而犯本案（上訴
13 狀），是因為相信「小戴」所說，是要申辦遊戲帳號，但門
14 號數量不足，所以受委託而申辦本案門號（112年7月9日警
15 詢筆錄）等語。然查：

16 (一)被告於原審第2次準備程序及審理中，經法官告知檢察官起
17 訴之意旨為：「莊竣宇已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
18 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聯絡工具，或以此
19 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20 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新臺幣(下
21 同)1千元，將附表所示2個門號連同其他不詳6門號之門號
22 卡，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戴」之詐欺集團成員。
23 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該2門號卡後，即共同向附表所示之
24 被害人等詐騙」等情，被告仍明確為「認罪」之答辯（原審
25 卷第129、169頁），可見被告確實承認其明知提供門號卡給
26 沒有信任基礎之他人，可能遭他人作為詐騙使用。

27 (二)被告上訴雖主張向其收取門號卡的「小戴」向其表示，是要
28 以被告提供之門號卡作為申辦遊戲帳號使用，不知道對方會
29 用於詐欺他人等語，然被告於一再供承其根本不認識「小
30 戴」，只是偶然在通訊行中見到「小戴」，沒有「小戴」之
31 任何聯絡資料，可見其並無任何信任「小戴」之基礎；且被

01 告於112年8月30日偵訊中已經供承：「我提供遠傳電信與台
02 灣大哥大公司之門號卡各4張，小戴給我獲利1千元」、「承
03 認警方移送之詐欺犯行」等語（偵一卷第42頁），可見其從
04 該提供門號卡之行為中獲利。綜上可徵，被告係為了貪圖該
05 筆1千元之利益，而將上開門號卡提供給素不相識之「小
06 戴」，顯然可以預見「小戴」有可能將之作為犯罪使用，卻
07 仍執意提供，顯然具有幫助他人罪之不確定故意。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上訴狀中否認犯行，並無可採，其於原審
09 審理中坦承犯行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可認定。

10 三、論罪：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2 詐欺取財。

13 (二)被告同時提供2個門號，詐欺集團雖分別用以詐騙附表所示之
14 不同被害人，但因被告僅有一個提供門號之幫助行為，其侵害
15 附表編號1至3所示數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即應成立想像競合，
16 而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論斷。又檢察官於原審對附表編號
17 2、3部分請求併辦，因該部分與附表編號1之原已起訴部分，
18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而併予審理。

19 四、上訴之論斷

20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前述規定，並審酌被
21 告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輕率提供本案門號供詐
22 欺集團用以聯繫詐欺各告訴人，助長詐欺犯罪，致使執法人
23 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各告訴人尋求
24 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各
25 告訴人損失之金額，及被告迄今均尚未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
26 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原審審判程
27 序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
29 月。且說明被告自承因本案交付上開門號卡之行為，獲利1
30 千元（見112年度偵字第28091號第41頁、第42頁），該1千
31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屬於其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本文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交付之門號卡雖係供犯
03 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該等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
04 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5 (二)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
06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亦屬
07 適當。且就關於沒收之諭知及說明亦均無不合。被告上訴仍
08 執陳詞否認犯罪，並不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10 一造辯論判決。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5 法官 方百正

16 法官 莊鎮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曾允志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與被告手機門號之關係	所憑證據	對應案號
1	黃雅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18日某時許	000000000 0號為被告	1. 被害人黃雅琴警詢筆錄	高雄地檢署11

	<p>起，多次以LINE暱稱「源通專線NO.108號」向黃雅琴佯稱：可以幫忙操作股票賺錢等語，黃雅琴因而陷於錯誤，嗣詐騙集團分別於112年5月11日9時3分許起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112年6月6日8時34分許起，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黃雅琴聯絡並分別相約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麥當勞中山店及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之蕙生醫院，黃雅琴並現場分別交付75萬元及400萬元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p>	<p>莊竣宇所申登(用以聯絡取得400萬元) 000000000 0號為同案被告吳宗倫所申登(用以聯絡取得75萬元)</p>	<p>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31號偵一卷第7頁至第19頁) 2. 112年8月2日新北警中刑字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單(見同卷第57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見同卷第59頁) 4. 被害人黃雅琴與「源通專線NO.108號」之LINE對話紀錄暨通話紀錄、麥當勞面交地點拍攝圖</p>	<p>2年偵字第39331號</p>
--	---	--	---	--------------------

				<p>等（見同卷第63頁至第97頁）</p> <p>5. 台灣大哥大自112年5月11日起至同年6月6日止之雙向通聯資料查詢回復（見同卷第167頁至第173頁）</p> <p>6. 中華電信自112年5月11日起至同年6月6日止之雙向通聯資料查詢回復（見同卷第175頁至第181頁）</p> <p>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暨預付卡申請書（見同卷第195頁至第199頁）</p>	
2	朱加程	朱加程於112年5月29日18時45分許前某時，在FB上點按「可以免費領取飆股，獲	0000000000號為被告莊竣宇所申登	1. 被害人朱加程警詢筆錄（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	併辦之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p>利很好」之廣告介面後，與LINE暱稱「許琪雯」、「羅安琪」、「源通專線NO.108號」互加為好友，並下載由「羅安琪」提供之「源通投資」APP，嗣「羅安琪」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朱加程陷於錯誤。嗣朱加程與「源通專線NO.108號」相約於12年6月7日在台中市○○區○○路0號之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門口面交80萬元，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同日13時6分許起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朱加程，聯絡有關見面之事宜，朱加程並於同日14時30分許將80萬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p>		<p>12年度偵字第10792號影卷第14頁至第15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社苓派出所，見同卷第22頁)</p> <p>3. 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見同卷第42頁)</p> <p>4. 被害人朱加程與「股票學習交流」群組、「羅安琪」及「源通專線NO.108號」之LINE對話紀錄(見同卷第43頁至第64頁)</p> <p>5. 「源通投資」APP暨其介面(見同</p>	<p>年度偵字第30768號</p>
--	--	--	--	--------------------

				<p>卷第65頁至第80頁)</p> <p>6. 「源通客服」(0000000000號)於112年6月7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朱加程之通話資訊擷圖(見同卷第81頁)</p> <p>7. 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3張(同上卷第98頁至第100頁)</p>	
3	廖秀玲 陳素貞	陳巧玲因無力支付積欠詐欺集團之利息，詐欺集團即向陳巧玲稱可以以存簿、提款卡當作抵押品，並提供收貨人門號0000000000號予陳巧玲，陳巧玲即先於112年5月8日22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7-11海新門市，將自己所有之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及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	0000000000號為被告莊竣宇所申登	<p>1. 被害人陳巧玲警詢筆錄(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7頁至第9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卷第11、12頁)</p>	併辦之高雄地檢署112年偵字第28091號

	<p>卡及存簿面交給對方，並告知密碼；另於112年5月18日23時11分許使用貨運方式將其男友洪安可所有之台新銀行提款卡（000000000000號）寄給詐騙集團，並提供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密。嗣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陳曉穎」、「楊思淇」、「李柏毅」等帳號與廖秀玲聯繫，並以假股票投資詐騙廖秀玲，廖秀玲於112年5月17日15時3分許，從自己之華南銀行，以ATM轉帳方式匯款3萬元至由詐欺集團提供之陽信銀行，嗣於同日15時29分許，詐騙集團又從陽信銀行轉匯13萬1012元至陳巧玲所有之元大銀行。另詐欺集團亦以假投資股票為由詐騙陳素貞，陳素貞陷於錯誤後，於112年5月24日13時41分許以臨櫃方式將自己存放於台灣企銀帳戶之70萬元匯款至由陳巧玲</p>		<p>3. 0000000000號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同卷第13頁)</p> <p>4. 被害人陳巧玲與「王凱」、「東東」之對話紀錄暨告訴人陳巧玲之元大、新光存簿及寄件資訊翻拍照片(見同卷第15至第19頁)</p> <p>5. 被害人即廖秀玲警詢筆錄(見同卷第45至第53頁)</p> <p>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同卷第57頁至第61頁)</p>	
--	---	--	---	--

		提供其男友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p>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同卷第71頁至第73頁、第79頁)</p> <p>8. 被害人廖秀玲提供之匯款收據及華南銀行存簿封面(見同卷第93、第97頁)</p> <p>9. 被害人廖秀玲與「李柏毅」之LINE對話紀錄(見同卷第101頁至第112頁)</p> <p>10. 被害人陳素貞警詢筆錄暨帳戶個資</p>	
--	--	---------------	--	---	--

				<p>檢視(見同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27頁)</p> <p>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同卷第131頁)</p> <p>12. 被害人陳素貞名下元大銀行之匯款紀錄(見同卷第163頁)</p> <p>1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元銀字第1130001658號函暨交易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5429號函暨</p>	
--	--	--	--	---	--

				<p>交易紀錄 (見雄檢112 偵第28091 號第79頁至 第81頁、第 83頁、第11 9頁至第123 頁)</p> <p>14. 雄檢網路資 料查詢單暨 台灣大哥大 資料查詢 (見同上卷 第43頁、第 45頁、第47 頁)</p>	
--	--	--	--	--	--